

东胜区铜川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与意义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工作原则	2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3
1.5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6
2.1 领导机构	6
2.2 工作机构	11
2.3 专项指挥机构	12
2.4 基层应急机构	18
2.5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18
3 监测和预警	18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18
3.2 预警	20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23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23
4.1 信息报送	23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25

4.3 分级响应	26
4.4 现场指挥部	27
4.5 处置措施	29
4.6 社会动员	63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4
4.8 应急结束	64
5 恢复与重建	65
5.1 善后处置	65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65
5.3 保险	66
5.4 调查与评估	67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68
6 应急保障	68
6.1 应急队伍保障	68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70
6.3 交通运输保障	71
6.4 物资装备保障	71
6.5 医疗卫生保障	72
6.6 治安保障	72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73
6.8 资金保障	74

6.9 法制保障	75
7 预案管理	75
7.1 制定与备案	75
7.2 应急演练	76
7.3 宣传与培训	77
8 附则与附件	78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78
8.2 本预案说明	80
8.3 铜川镇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81
8.4 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82
8.5 铜川镇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107
8.6 铜川镇各村民委员会联系方式	109
8.7 铜川镇重点防护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	110
8.8 铜川镇应急资源统计	114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第 79 次常务会议通过）、《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东胜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结合铜川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目的与意义

铜川镇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2023 年对《铜川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功能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积极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增强政府的应急反应能力，对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实现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将铜川镇建设成为经济高度繁荣、社会安定有序、环境优美宜人、人民生活殷实富裕的现代化城市具有重大意义。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铜川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铜川镇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国内其他地区或境外涉及铜川镇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

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首都意识，坚决扛起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是镇党委政府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依靠群众，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是镇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

坚持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在区委、政府、安委办统一领导下，铜川镇积极建立健全镇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分级负责、区级为主、镇级为辅。建立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积极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

置，助力形成区、镇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并持续引领向村延伸，形成区、镇应急网络。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各类力量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由各村民委员会统一协调村域内企事业单位，真正实现区、镇、村三级联网，协调运转。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机制，强化与国家有关部门、驻镇部队等的联防联控，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配套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4.1 铜川镇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铜川镇事故类型共计为 4 大类 22 分类 43 种类（见表 1）：

表 1：铜川镇主要突发公共事件

大类	分类	种 类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	洪涝、干旱	
	气象灾害	大风、沙尘暴、高温、暴雪、冰冻、寒潮暴雨、雷电、冰雹	
	地震灾害	地震	
	地质灾害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生物灾害	农作物疫情、林业疫情、外来物种入侵	
	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事故灾难	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	
	火灾事故	火灾、爆炸	
	交通运输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	供、排水事故	
		地下管线事故	
		电力突发事件	
		燃气事故	
		供热事故	
		人防工程事故	
		轨道交通运营事故	
		道路毁坏事故	
		桥梁毁坏事故	
		通信网络事故	
信息安全事故			

大类	分类	种 类
	辐射事故	辐射泄漏事故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重污染天气事件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疫情	鼠疫、炭疽、霍乱、SARS、流感、新冠等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呕吐、腹泻、发烧
	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	重金属中毒
		有毒气体中毒
		无机物中毒
		食物中毒
		食品污染
	动物疫情	动物疫情事件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药品、疫苗安全事件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爆炸、枪击、劫持、纵火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经济安全事件	经济安全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
	群体性事件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群体性上访、聚集、游行事件
		公众新闻舆论事件
		公共场所人群拥挤踩踏事件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1.4.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达不到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定义为突发情况。具体事件等级标准依照相应国家级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执行。

1.5 应急预案体系

在区应急预案体系基础上，本镇建立镇级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职能科室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订。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

1.5.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镇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铜川镇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镇政府负责制定，经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1.5.2 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或文件规范标准。

1.5.3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由企事业单位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铜川镇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铜川镇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全镇可能发生的各类、各级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并积极配合区委政府处置一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配合区委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较大公

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
铜川镇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见 8.5。

发生类似新冠肺炎疫情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根据实际需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成立领导指挥机构，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共同参与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工作。

2.1.2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总指挥：

闫旻 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

王 鹏 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现场指挥：

王 坤 镇党委委员 人大主席

杨继平 镇党委委员 党委副书记 政法委员

班卫平 镇党委委员 武装部长 副镇长

塔 拉 镇党委委员 副镇长

刘春叶 镇党委委员 宣传委员

张 军 镇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杜昊星 镇党委委员 组织委员 统战委员 常青村党总支书记

王俊锋 镇党委委员 铜川镇派出所所长

张 鑫 副镇长

刘浩洋 副镇长

成 员：

- 刘燕军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瑞军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焯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赵玉敏 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员
富 涛 镇党政办主任
任 霞 党建办主任
菅军建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消防服务中心主任
边 军 平安建设办负责人
王艳廷 乡村振兴工作组负责人
温 勇 城镇办负责人
吴占清 社会事务办负责人
吴继龙 镇武装部副部长
王 东 铜川村党总支部书记
王银魁 神山村党总支部书记
高志勇 潮脑梁村党总支部书记
王文权 枳机塔村党总支部书记
贾永飞 添尔漫梁村党总支部书记
崔世荣 铜川卫生院院长
刘 武 添漫梁卫生院院长
张 亮 铜川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杨志明 北郊镇供电所所长

张席林 铜川镇供电所所长

2.1.3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在区委政府、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研究制定全镇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3) 负责镇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理和善后工作；

(4)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镇处置能力时，按照程序请求区委政府支援；

(5) 做好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搜集和上报工作；

(6) 配合区委政府作出应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决定，并按照区委政府指示要求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7) 定期审定本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 分析总结本镇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4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领导成员分工

根据镇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分工，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镇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领导成员具体分工如下：

党委书记：负责指挥应对突发事件作出决策及全面指挥工作。

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协助总指挥应对突发事件作出决策并协同指挥工作。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负责监督镇突发应急领导小组各项工作。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重特大刑事案件应急指挥工作；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工作。

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部长：负责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工作；负责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负责应急资金保障指挥工作，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负责城镇建设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负责交通、供水、供热、电力突发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物业管理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负责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负责突发环境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党委宣传委员：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新闻舆论事件指挥工作。

纪检书记：负责监督各领导小组成员履职情况，对不履职、履职不到位的人员进行追责。

镇党委委员、分管安全副镇长：负责生产安全事件、负责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负责突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工作；负责教育体育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负责文化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指挥工作；负责突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

党委组织委员：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人事调配，负责协调疏散人员安置事宜。

副镇长：防汛抗旱事故、气象灾害事故的应急指挥工作。

派出所所长：负责镇域反恐和刑事案件的应急指挥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负责事故相关责任人的管控工作。

执法局局长：负责建筑工程和森林草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负责协助派出所对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及车辆管理等工作。

综合保障及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负责重特大动物疫病先期处置及一般疫病应急指挥工作。

备注：领导小组成员按责任分工，在各自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负主要责任。

2.2 工作机构

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镇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由分管安全的副镇长担任指挥，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执行指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镇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镇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2.1 机构设置

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营军建

联系电话：0477-2292774

2.2.2 主要职责

(1) 在镇党委政府、镇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研究制定本镇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3) 负责本镇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理和善后工作；负责本镇域内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指挥应对工作；

(4) 审定本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 统筹协调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和相关部门及村委会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应对工作；

(6)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镇处置能力时，上报镇政府应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按照程序请求区委、区政府、区委政府支援；

(7) 分析总结全镇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 专项指挥机构

2.3.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 19 个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应依据区委政府和区专项指挥部的要求建立现场（前方）指挥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镇党委书记任现场（前方）指挥部指挥；当发生一般或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时，视情况需要，建立现场（前方）指挥部，由专项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人指挥。现场（前方）指挥部开设位置，视实际情况设置。铜川镇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分工（见表 2）：

表 2 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分工表

序号	专项应急指挥小组	指挥人员	相关职能部门
----	----------	------	--------

1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乡村振兴办公室的副镇长和灾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和灾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乡村振兴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
2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乡村振兴办公室的副镇长和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和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乡村振兴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
3	森林火灾应急指挥小组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和火灾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和火灾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森林防火半专业化扑救队、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武装部、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
4	地震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应急的副镇长与地震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与地震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应急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社会事务办、镇城镇办、镇平安建设办、镇乡村振兴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镇党群服务中心、镇武装部、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驻镇各企事业单位

5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城镇办的副镇长和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城镇办办公室主任和地质灾害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城镇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
6	重大动植物疫病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和疫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和疫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派出所、卫生院、村民委员会
7	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应急的副镇长与火灾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消防服务中心主任和火灾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消防服务中心、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应急的副镇长与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和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应急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

9	燃气泄漏事故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城镇办的副镇长、镇政府分管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副镇长、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城镇办、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和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城镇办、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燃气公司
10	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城镇管理办副镇长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和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城镇办主任与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城镇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
11	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城镇管理办副镇长与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城镇办主任与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城镇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
12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交通安全工作副镇长与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派出所所长与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派出所、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卫生院、村民委员会

13	城镇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城镇管理办副镇长与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城镇办主任与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城镇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
1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小组	镇党委宣传委员任指挥，镇党建办主任担任执行指挥	镇党建办、镇党政办、镇派出所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镇长与事件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城镇办主任与事件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城镇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
16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小组	镇政府分管社会事务办副镇长与事件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社会事务办主任与事件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社会事务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村民委员会
17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小组	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副镇长与事件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与事件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镇社会事务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村民委员会

18	反恐与刑事案件应急指挥小组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与案件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派出所所长与案件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派出所、镇平安建设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卫生院、村民委员会
19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	镇党委宣传委员与事件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党建办主任与事件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党建办、镇派出所、镇党政办、卫生院、村民委员会
20	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小组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与事件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平安建设办主任与事件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	镇平安建设办、镇派出所、镇党政办、镇党建办、卫生院、村民委员会

2.3.3 专项应急指挥小组职责

- (1) 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 (2) 研究制定本镇应对专项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 在镇党委政府和区级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本镇相关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具体指挥本镇相关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 分析总结本镇应对专项突发事件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负责专项应急指挥小组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 承担镇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4 除以上 19 个应急指挥小组外，如发生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由镇分管领导和相关主要责任单位成立临时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现场紧急处置工作。

2.4 基层应急机构

各企事业单位、村委会等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人，成立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5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2.5.1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或参与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5.2 镇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

2.5.3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镇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镇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1.1 全镇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村民委员会也要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3.1.2 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村民委员会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分析和处理；负责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4 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村民委员会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镇域内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预测可能对全镇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镇应急领导小组。

3.1.5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分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将情况及时通报给各相关部门。

3.1.6 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村民委员会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

3.1.6.1 可能诱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

3.1.6.2 主要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数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3.1.6.3 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3.1.6.4 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1.6.5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3.1.6.6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3.2 预警

3.2.1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村民委员会应立即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同时报镇应急领导小组。

3.2.2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区委政府及其他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或国家标准执行。

红色等级（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3.2.3.1 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一般由市属部门、市政府、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和发布，镇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市、区政府要求做好传达与落实工作。需要发布区域性预警信息的，蓝色、黄色预警需经镇相关领导批准后，由镇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发布或宣布取消，并报区政府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镇应急领导小组经请示区相关领导批准后，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建议，报区委政府领导批准后，由区政府或授权镇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和解除。

3.2.3.2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4 预警响应

3.2.4.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镇相关专项应急指挥小组、相关部门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3.2.4.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镇应急领导小组、镇相关专

项应急指挥小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各村民委员会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专家学者、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5 镇应急领导小组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向区委政府适时提请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3.2.6 镇应急领导小组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3.2.7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发布预警的部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3.2.7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特定区域应急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3.3.1 镇相关部门和气象、生态环境、金融、旅游、商务等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3.3.2 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各村民委员会要不断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提高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及时预测不同等级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及时将信息上报至镇应急领导小组进行预警发布。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1.1 镇应急领导小组、各专项指挥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2 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气象员、生态林管护员等人员要结合作职责，及时向镇应急领导小组及所属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先期处置。

4.1.3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事发地的镇及有关主管部门或紧急报警服务中心 110、119 等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1.4 对于能够判定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或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镇应急领导小组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汇报，同时按要求报区直相关部门报告，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5 分钟，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报送。

4.1.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镇应急领导小组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5 分钟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镇应急领导小组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4.1.6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4.1.7 镇应急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建设，汇集、储存、分析、传输等工作。

4.1.8 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港澳台人员、外籍人员或港澳在京机构、外国在京机构或本镇赴外（港澳）人员的事件，应立即将相关信息上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科学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向镇应急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稳定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公安、交管、消防、卫生健康、应急、宣传及处置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2.3 事件发生所在地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力量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4.2.4 事发地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区委政府、镇党委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5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

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属地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 分级响应原则

本镇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二级：一级、二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相关区级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镇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2 二级响应

针对实际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所规定突发事件的各类突发情况，或事态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小时，由镇级应急领导小组相关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成立专项应急指挥小组主责科室牵头的镇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镇级各相关力量开展具体的处置与救援行动。镇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为应急总指挥，主责科室或应急处置队伍负责同志任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

4.3.3 一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镇党委政府、镇应急领导小组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 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及以上；
- (2) 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在区委政府及主责部门赶赴现场前，镇党委政府、镇应急领导小组相关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由镇级处置主责部门牵头的镇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本镇各相关力量开展具体处置与救援行动。根据事态发展，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执行指挥。当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并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后，镇级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纳入区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并做好对区级指挥机构的支撑。

4.3.4 扩大响应

当区委、区政府启动或成立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时，本镇相关科室和有关单位在区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全镇进入紧急状态时，依法以镇政府名义提请区政府决定，由区政府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实施。

4.4 现场指挥部

4.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由属地或处置主责部门牵头，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执行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指挥应由具有一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

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4.4.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科室和有关单位，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区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镇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区级现场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继续统一领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4.3 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

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紧急处置工作。

处置主责科室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处置工作。专家顾问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及时报请镇党委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单位和属地，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基础资料，为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镇宣传委员、镇党建办、镇派出所、镇平安建设办等相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

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4.5 处置措施

4.5.1 镇域内发生汛情、旱情的应急处置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灾害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及灾害的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乡村振兴办公室的副镇长与灾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和灾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乡村振兴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灾情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灾情信息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灾情动态，收集灾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灾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

乡村振兴办：负责灾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观察灾害发展动向，设置观察哨，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负责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灾情信息；负责抢险物资的供应与发放。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灾情，及时掌握灾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灾情，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灾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赴灾害现场，并配合专业队伍进行抢险救灾。

社会事务办：负责灾民的安置、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协助卫生院对现场消毒，控制灾后疫情。

镇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奔赴灾害现场。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派出所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负责疏散围观群众，以免引起人员伤亡。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受灾人员伤情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进行现场卫生监督、消毒处理；负责灾后控制疫情。

供电所：负责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并对有隐患的区域进行停电断电；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电力保障。

村民委员会：负责转移安置、安抚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发放救灾物资；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抢险救灾；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灾情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灾害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抢险，各工作组要有 1 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抢险工作。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2 镇域内发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灾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乡村振兴办公室的副镇长与灾情发生

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和灾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乡村振兴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灾情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灾情信息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灾情动态，收集灾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灾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

乡村振兴办：负责灾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观察灾害发展动向，设置观察哨，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负责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灾情信息；负责抢险物资的供应与发放。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灾情，及时掌握灾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灾情，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灾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赴灾害现场，并配合专业队伍进行抢险救灾。

社会事务办：负责灾民的安置、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协助卫生院对现场消毒，控制灾后疫情。

镇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奔赴灾害现场。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负责疏散围观群众，以免引起人员伤亡。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受灾人员伤亡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进行现场卫生监督、消毒处理；负责灾后控制疫情。

供电所：负责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并对有隐患的区域进行停电断电；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电力保障。

村民委员会：负责转移安置、安抚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发放救灾物资；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抢险救灾；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灾情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灾害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排险，各工作组要有1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抢险工作。

区委政府领导及专业部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3 镇域内发生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和火灾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和火灾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

森林防火半专业化扑救队、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武装部、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森林火灾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森林火灾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森林火灾动态，收集森林火灾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森林火灾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火、灭火。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挥森林防火半专业化扑救队进行灭火；负责迅速划出控制区域、戒严区域、重点区域，切断火灾链，防止火灾蔓延，观察火势发展动向；负责火灾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灭火物资的供应与发放。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森林火灾的情况，及时掌握火灾动态，负责统计上报灾情，负责救灭火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灾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奔赴森林火灾现场。

镇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负责疏散围观群众，以免引起人员伤亡；负责对森林火灾相关责任人的调查和处理。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

责受灾人员伤情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进行现场卫生监督、消毒处理；负责灾后控制疫情。

供电所：负责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并对有隐患的区域进行停电断电。

村民委员会：负责转移安置、安抚受灾群众；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进行灭火救火；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森林火灾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火灾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灭火，各工作组要有1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灭火工作。

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4 镇域内发生地震的应急处置

地震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应急的副镇长与地震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与地震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应急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社会事务办、镇城镇办、镇平安建设办、镇乡村振兴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镇党群服务中心、镇武装部、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驻镇各企事业单位），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地震灾情信息，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灾情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灾情动态，收集灾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灾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

镇应急办：负责迅速划出控制区域、戒严区域、抢排险重点区域，切断灾害链，负责组织群众、相关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配合专业人员开展救灾指导工作；负责灾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灾情，及时掌握灾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灾情，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灾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灾民的安置、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协助卫生院对现场消毒，控制灾后疫情；负责抢排险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奔赴灾害现场。

镇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负责疏散围观群众，以免引起人员伤亡；负责保障道路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受灾人员伤亡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进

行现场卫生监督、消毒处理；负责灾后控制疫情。

供电所：负责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并对有隐患的区域进行停电断电；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电力保障。

村民委员会：负责转移安置、安抚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发放救灾物资；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抢险救灾；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灾情的相关信息。

其他所涉及的单位、科室及驻镇的各企事业单位，统一服从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动态安排，进行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

各工作组到达灾害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排险，各工作组要有1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抢险工作。

区地震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5 镇域内发生重大动植物疫病的应急处置

重大动植物疫病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和疫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和疫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派出所、卫生院、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疫病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疫病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疫病动态，收集疫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疫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疫源处理，组织人员防止疫情扩散。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负责灾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对疫病动物养殖户进行安抚工作，并提供损失补助。负责疫源处理，防止疫情扩散，对重点控制传染病要有调查、有记录、有结果；对暴发性疫情要及时报告；负责疫源地消毒工作；负责疫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制定防范措施，严格控制疫源，积极消除隐患，杜绝传染病发生与流行；配合派出所负责检查运输车辆，禁止无检疫证明及卫生消毒许可证的车辆出入；负责疫病动物养殖场所的卫生监督、消毒处理，切断疫情传染源，将问题车辆移交派出所。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灾情，及时掌握灾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灾情，负责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灾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配合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做好现场消毒，控制灾后疫情。

镇派出所：负责管理疫区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好疫区封锁，疫点内发病和易感动物的扑杀工作。

卫生院：负责对感染人员的抢救治疗；负责疫区内人员的疫情监测和预防。

村民委员会：负责转移安置、安抚受灾群众；负责协调当地

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控制疫情；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灾情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疫区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防控疫情，各工作组要有 1 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防控疫情工作。

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6 镇域内发生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城镇办的副镇长和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城镇办办公室主任和地质灾害发生地的村党支部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城镇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地质灾害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地质灾害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灾情动态，收集灾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灾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

镇城镇办：负责灾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

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观察灾害发展动向，设置观察哨，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负责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灾情信息；负责抢险物资的供应与发放。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灾情，及时掌握灾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灾情，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灾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赴灾害现场，并配合专业队伍进行抢险救灾。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灾民的安置、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协助卫生院对现场消毒，控制灾后疫情。

镇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奔赴灾害现场。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负责疏散围观群众，以免引起人员伤亡。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受灾人员伤情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进行现场卫生监督、消毒处理；负责灾后控制疫情。

供电所：负责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并对有隐患的区域进行停电断电；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电力保障。

村民委员会：负责转移安置、安抚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发放救灾物资；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抢险救

灾；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灾情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灾害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排险，各工作组要有1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抢险工作。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7 镇域内发生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

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消防服务中心的副镇长与火灾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消防服务中心主任和火灾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消防服务中心、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火灾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火灾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火灾动态，收集火灾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火灾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

镇消防服务中心：负责迅速划出控制区域、戒严区域、抢排险重点区域，切断火灾链，防止火灾蔓延，积极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并组织相关人员赴火灾现场配合消防抢险部门进行抢险救灾。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灾情，及时掌握灾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灾情，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灾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灾民的安置、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协助卫生院对现场消毒，控制灾后疫情。

镇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奔赴灾害现场。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派出所：负责对现场进行封锁，疏散围观群众；保障道路畅通，维护治安秩序；负责观察火势发展动向，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配合消防部门对火灾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控。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受灾人员伤情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进行现场卫生监督、消毒处理；负责灾后控制疫情。

供电所：负责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并对有隐患的区域进行停电断电，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电力供应。

村民委员会：负责转移安置、安抚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发放救灾物资；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抢险救灾；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灾情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火灾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火灾救援，各工作组要有 1 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火灾救援

工作。

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8 镇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应急的副镇长与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和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应急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事故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事故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事故动态，收集事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事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事故救援。

镇应急办：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机械赴事故现场抢险，联系抢险人员；负责事故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配合主管单位查找事故原因。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事故，及时掌握事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事故，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事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事故救援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镇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奔赴事故现场，提供应急物资。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负责疏散围观群众，以免引起人员伤亡；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对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控。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抢救、治疗。

供电所：负责事故现场救援设施设备等应急电力保障，配合应急办做好电力应急资源保障，并对有隐患的区域进行停电断电。

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事故救援；提供相关救援物资；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事故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事故救援，各工作组要有 1 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9 镇域内发生燃气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城镇办的副镇长、镇政府分管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副镇长、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城镇办、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和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城镇办、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燃气公司），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事故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事故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事故动态，收集事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事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事故救援。

镇城镇办：负责事故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了解事故，查找事故原因。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事故，及时掌握事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事故，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事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应急办：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机械赴事故现场抢险，联系抢险人员；负责配合抢险部门开展救援。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事故救援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镇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奔赴事故现场，提供应急物资。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负责疏散围观群众，以免引起人员伤亡；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对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控。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抢救、治疗。

供电所：负责事故现场救援设施设备等应急电力保障，配合应急办做好电力应急资源保障，并对有隐患的区域进行停电断电。

燃气公司：负责切断所属区域的燃气供应阀门，指派有经验的燃气技术人员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事故救援；提供相关救援物资；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事故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事故救援，各工作组要有 1 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

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10 镇域内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

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城镇管理办副镇长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和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城镇办主任与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城镇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事故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事故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事故动态，收集事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事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事故救援。

镇城镇办：负责事故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事故信息；负责事故救援物资的供应与发放。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机械赴事故现场抢险，联系抢险人员；负责协助派出所负责现场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事故，及时掌握事故动态，负责统计上

报事故，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事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赴事故现场，并配合专业队伍进行事故救援。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事故救援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镇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奔赴灾害现场。

镇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负责疏散围观群众，以免引起人员伤亡；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对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控。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事故人员伤亡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

供电所：负责事故现场救援设施设备等应急电力保障；配合应急办做好电力应急资源保障；对有隐患的区域进行停电断电；。

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事故救援；提供相关救援物资；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事故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事故救援，各工作组要有 1 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11 镇域内人防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

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城镇管理办副镇长与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城镇办主任与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城镇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事故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事故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事故动态，收集事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事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事故救援。

镇城镇办：负责事故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事故信息；负责事故救援物资的供应与发放。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机械赴事故现场抢险，联系抢险人员；负责协助派出所负责现场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事故，及时掌握事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事故，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事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赴事故现场，并配合专业队伍

进行事故救援。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事故救援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镇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奔赴灾害现场。

镇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负责疏散围观群众，以免引起人员伤亡；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对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控。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事故人员伤亡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

供电所：负责事故现场救援设施设备等应急电力保障；配合应急办做好电力应急资源保障；对有隐患的区域进行停电断电。

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事故救援；提供相关救援物资；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事故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事故救援，各工作组要有 1 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12 镇域内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交通安全工作副镇长与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派出所所长与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

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派出所、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卫生院、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事故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事故动态，收集事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事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事故救援。

镇派出所：负责对现场进行封锁，疏散围观群众；负责事故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查找事故原因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对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控。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事故，及时掌握事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事故，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事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赴事故现场，并配合专业队伍进行事故救援。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事故救援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派出所负责现场维护、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事故人员伤情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

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事故救援；提供相关救援物资；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事故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事故救援，各工作组要有 1 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区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13 镇域内发生公共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

城镇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城镇管理办副镇长与事故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城镇办主任与事故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城镇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武装部、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事故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事故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事故动态，收集事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事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事故救援。

镇城镇办：负责事故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事故信息；负责事故救援物资的供应与发放。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机械赴事故现场抢险，联系抢险人员；负责协助派出所负责现场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事故，及时掌握事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事故，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事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赴事故现场，并配合专业队伍进行事故救援。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事故救援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镇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奔赴灾害现场。

镇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负责疏散围观群众，以免引起人员伤亡；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对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控。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事故人员伤亡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

供电所：负责事故现场救援设施设备等应急电力保障；配合应急办做好电力应急资源保障；对有隐患的区域进行停电断电。

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事故救援；

提供相关救援物资；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事故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事故救援，各工作组要有1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抢险工作。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14 镇域内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镇党委宣传委员任指挥，镇党建办主任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党建办、镇党政办、镇派出所）。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事故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事故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事故动态，收集事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事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事故处置。

镇党建办：负责镇域内网络安全与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负责上报事故信息、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事故，及时掌握事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事故信息。

镇派出所：负责调查事故原因，控制舆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控。

区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

合区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委政府领导的指挥。

4.5.15 镇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镇长与事件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城镇办主任与事件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城镇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社会事务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突发环境事件动态，收集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镇城镇办：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观察事件的发展动向。负责事件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掌握事件动态，负责统计上报事件信息，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事件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并配合专业队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救援。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救援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派出所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负责疏散围观群众，以免引起人员伤亡；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件原因，对事件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控。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事故人员伤亡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

供电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救援设施设备等应急电力保障；配合应急办做好电力应急资源保障；对有隐患的区域进行停电断电。

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事件救援；提供相关救援物资；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救援，各工作组要有1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救援工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16 镇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件的先期处置及事件的

善后处理工作，镇政府分管社会事务办副镇长与事件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社会事务办主任与事件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社会事务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收集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社会事务办：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进行隔离；负责事件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宣传传染病疫情的防范知识，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及卫生防护用品。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掌握事件动态，负责统计上报事件信息，负责处置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事件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应急办：负责配合派出所做好疫区封锁，防止疫情扩大。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派出所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派出所：负责管理疫区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

好疫区封锁，防止疫情扩大。

卫生院：负责对公共卫生事件中患病人员进行救治；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场所的卫生监督、消毒处理，切断疫情传染源；负责事件结束后疫情监测。

村民委员会：负责对事件受害群众进行安抚工作，发放应急物品。村民的卫生监督、消毒处理，切断疫情传染源。

各工作组到达疫区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防疫工作，各工作组要有1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防疫工作。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17 镇域内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副镇长与事件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与事件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镇社会事务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应急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派出所、卫生院、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事故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事故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事故动态，收集事故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事故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

员进行事故处置。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事故的现场调查，观察事故的发展动向，事故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并负责安抚群众，防止发生大规模恐慌。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事故救援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事故，及时掌握事故动态，负责统计上报事故，负责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事故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赴事故现场，并配合专业队伍进行事故处置。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派出所负责现场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

镇派出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治安、交通管制和现场车辆管控；负责疏散围观群众，以免引起人员伤亡；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对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控。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事故人员伤亡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

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事故救援；提供相关救援物资；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事故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救援，各工作组要有1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救援工作。

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18 镇域内反恐与刑事案件的应急处置

反恐与刑事案件应急指挥小组负责案件的先期处置及案件善后处理工作，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与案件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派出所所长与案件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派出所、镇平安建设办、镇党政办、镇党建办、卫生院、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案件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案件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案件动态，收集案件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案件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案件处置。

镇派出所：负责对现场进行控制，负责控制嫌疑人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查找案件原因，疏散围观群众。

镇平安建设办：负责配合派出所维护现场秩序。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案件，及时掌握案件动态，负责统计上报案件信息，负责办案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案件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受伤人员伤亡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

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案件处置；提供相关救援物资；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案件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案件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案件处置，各工作组要有 1 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案件处置工作。

区反恐与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19 镇域内发生涉外事件的应急处置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件的先期处置及事件善后处理工作，镇党委宣传委员与事件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党建办主任与事件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党建办、镇派出所、镇党政办、卫生院、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事件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事件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事件动态，收集事件信息，按时间节点要求，上报事件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事件处置。

镇党建办：负责事件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负责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事件信息动态；负责事件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镇派出所：负责对现场进行控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收集、查找事件原因，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控。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事件信息，及时掌握事件动态，负责统计上报事件，负责处置人员的后勤保障。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事件人员伤情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

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可利用资源配合事件处置；负责配合现场指挥上报事件的相关信息。

各工作组到达事件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处置，各工作组要有1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处置工作。

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5.20 镇域内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小组负责事件的先期处置及事件善后处理工作，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与事件发生地的包村领导共同担任现场指挥，镇平安建设办主任与事件发生地的村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执行指挥。（相关职能部门：镇平安建设办、镇派出所、镇党政办、镇党建办、卫生院、村民委员会），由现场指挥向总指挥、副总指挥上报事件信息，经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镇党政办收集事件信息并向区委政府上报。

具体工作职责：

现场指挥：负责及时了解事件动态，收集事件信息，按时间

节点要求，上报事件信息至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事件处置。

镇平安建设办：负责劝说、开导群众，解决引起群体性事件的问题。负责事件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做好笔录。

镇派出所：负责维持现场秩序，疏散围观群众；负责观察事件的发展动向。

镇党政办：负责了解事件信息，及时掌握事件动态，负责统计上报事件，负责处置人员的后勤保障。

镇党建办：负责事件的宣传信息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

卫生院：负责现场医疗队的组织，迅速开设现场医疗站，负责事件受伤人员伤情处置，组织各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抢救、治疗。

村民委员会：负责劝说开导工作，配合平安建设办公室对相关人员进行安抚和思想工作。

各工作组到达突发群体性事件现场后，在镇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事件处置，各工作组要有1名领导带队，负责指挥处置工作。

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6 社会动员

4.6.1 镇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

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6.2 全镇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镇应急领导小组提请镇政府报请区政府批准。镇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社会动员工作，会同宣传部门搞好宣传教育，制定社会动员方案，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镇政府批准，报区政府备案。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7.1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镇应急领导小组应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区委政府和宣传部汇报。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4.7.2 舆论引导

镇党建办会同网信、派出所和处置主责部门，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必要时提请区级相关部门协助应对。

4.8 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

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会同本属地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启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或成立区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本地区善后处置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镇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各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镇应急领导小组会同事发地单位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并配合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部门等部门做好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小组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事故现场，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由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迅速调拨救灾物资，保

证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2.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社会事务办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镇政府相关科室要积极履行属地责任，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2.3 镇社会事务办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参与社会救助。同时，配合司法部门要积极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5.2.4 社会事务办会同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在各自工作的范围内，协助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5 社会事务办和党群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协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依法确认；协助相关部门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协助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5.3 保险

5.3.1 突发事件发生后，社会事务办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相关部门及时将损失情况通报银行保险

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3.2 镇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4.1 全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职责绩效考核范围。

5.4.2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相关部门配合区级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5.4.3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4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镇应急领导小组自行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镇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区委政府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镇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各主责部门，开展内部总结评估工作。

5.4.5 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

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5.5.1 镇应急领导小组定期对镇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各相关部门、各村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评比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其限期改正。

5.5.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瞒报、谎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3 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本系统、本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是东胜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镇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伍负责全镇的消防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报请区委政府调用区级相关专业应急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6.1.2 基层应急队伍

镇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镇级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建设，依托武装部民兵及森林防火半专业化扑救队、村两委成员及网格员等具有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人员，以及成年的社区志愿者、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在镇党委的组织下，充分发挥到场快、情况熟的优势，开展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镇相关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镇级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6.1.3 社会应急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由镇政府负责，在社会应急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能力培训、训练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通过建立服务协作平台、建立与专业应急队伍的联演联训机制等，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应急志愿者等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6.1.4 应急专家队伍

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建立由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专家队伍。根据需要，应急专家队伍为地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

6.1.5 镇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事权、财力划分原则，将应急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逐步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经费渠道。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2.1 镇应急领导小组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加强应急指挥车、无人机等移动指挥装备建设，提升现场指挥保障水平。

6.2.2 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各村民委员会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

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应急避难场所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实现对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2.3 镇应急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警、分析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决策水平。

6.3 交通运输保障

6.3.1 由镇派出所、综合执法局和交通管理部门牵头，配合区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管制等保障制度，建立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动机制。

6.3.2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合交通、建设、城市管理和水务等部门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畅通，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6.4 物资装备保障

6.4.1 镇相关部门、专项应急指挥小组、有关单位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保障应急物资的供给，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

6.4.2 镇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处置主责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分管镇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

令。

6.4.3 必要时，镇应急领导小组可以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6.4.4 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必要时由镇应急领导小组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调拨应急物资申请。

6.5 医疗卫生保障

6.5.1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分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东胜区人民医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铜川镇卫生院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和后续救治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的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理机制、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医疗救治系统、卫生监督系统和信息支持系统，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2 建立覆盖全镇的动态数据库，做好应急医疗救护队伍、疾病控制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等资源的调度工作。

6.5.3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需要，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应当采取公众自救、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6 治安保障

6.6.1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铜川

镇派出所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救灾现场周围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6.2 由铜川镇派出所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各企业事业单位、村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6.6.3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有起火、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发生，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危害的出现。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7.1 镇应急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国家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6.7.2 镇应急领导小组会同主责部门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发展规划，在村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建设和维护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保证在紧急情况下为村民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

6.7.3 应急避难场所分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镇政府在应急避难场所

的建设和运行方面给予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

6.7.4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村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镇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6.8 资金保障

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每年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主要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镇政府财政部门要在一般支出预算中增设突发事件应急专项准备资金，并根据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需求，逐步提高资金提取比例。

6.8.2 发生突发事件后，一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内部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二是经镇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应急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8.3 按照“急事急办”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镇政府批准的拨款事宜，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8.4 鼓励公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应当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6.8.5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将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镇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6.8.6.财务管理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9 法制保障

6.9.1 在突发事件发生及延续期间，镇政府严格执行市、区政府制定和发布的紧急决定和命令。

6.9.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镇司法所和平安建设办公室按照区司法局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组织律师团队对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法律支撑。

6.9.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7 预案管理

7.1 制定与备案

7.1.1 预案编制与制定

本预案由铜川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各主要单位应根据上级预案体系及本地区实际，制定各项应急预案。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鼓励通过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7.1.2 预案审查与批准

本预案由镇党委、政府审定批准。

7.1.3 预案印发、备案与公布

本预案以镇政府名义印发，并报区政府备案，由区政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同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确需要保密的内容，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7.1.4 应急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2 应急演练

7.2.1 镇应急领导小组统筹全镇应急演练工作，负责镇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镇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镇跨系统、跨领域的应急演练。镇专项应急演练在修订过程中，需开展验证性应急演练。

7.2.2 镇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

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每年结合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对本地区的应急演练进行综合管理；各企事业单位也要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

7.2.3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7.3 宣传与培训

7.3.1 宣传教育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宣传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宣传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本镇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群众和村委会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3.2 培训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面向全镇人员的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增强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和能力。

镇各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 附则与附件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是镇党委政府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镇党委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

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工作手册可与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应对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小组：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镇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根据地区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的政府预备费，经地区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在地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应急演练：是指各部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8.2 本预案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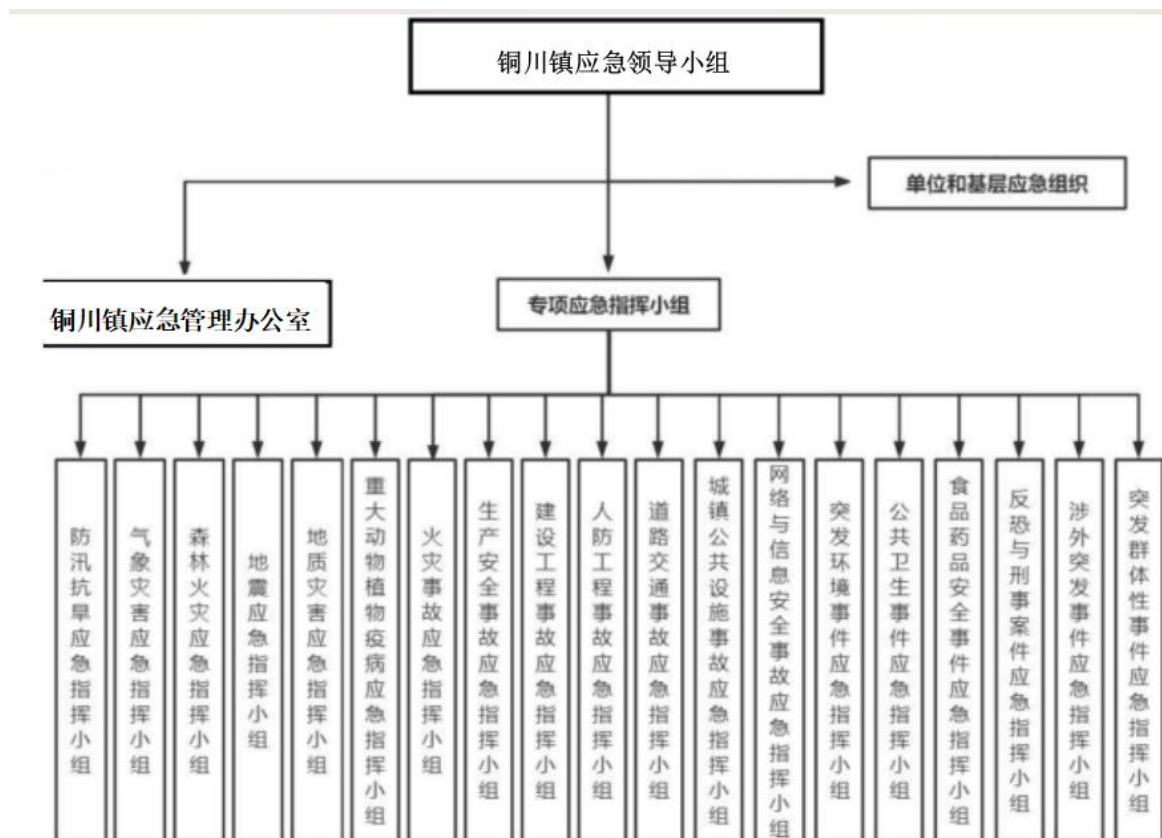
8.2.1 本预案由镇政府负责制定，并由镇党委政府负责审定。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修订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

8.2.2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领导小组提出修订建议。

8.2.3 《东胜区铜川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3 铜川镇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8.4 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东胜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政府文件及法律法规中关于突发事件等级划分要求，汇总如下（未明确等级划分的应根据相关区级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自然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类别	特别重大 (I级)	重大 (II级)	较大 (III级)	一般 (IV级)
水旱灾害 事件	<p>1. 农业特大干旱: 多个区县发生特大干旱, 多个县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p> <p>2. 城市极度干旱: 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p> <p>3. 防汛: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 重要水库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p>	<p>1. 农业严重干旱: 数区县的多个乡镇发生严重干旱, 或一个区县发生特大干旱;</p> <p>2. 城市重度干旱: 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 20%—3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p> <p>3. 防汛: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 重要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 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p>	<p>1. 农业中度干旱: 多个区县发生较重干旱, 或个别区县发生严重干旱;</p> <p>2. 城市中度干旱: 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 10%—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p> <p>3. 防汛: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 重</p>	<p>1. 农业轻度干旱: 多个区县发生一般干旱, 或个别区县发生较重干旱;</p> <p>2. 城市轻度干旱: 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5%—10%, 出现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p> <p>3. 防汛: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 重</p>

	<p>生严重险情，威胁水库安全和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特大以上洪水，主要防洪工程设施已经或可能发生决口、溃堤、倒闸等多处重大险情和灾情；</p> <p>道路积水塌陷类：因强降雨造成道路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100厘米以上，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行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山区公路出现大面积山体滑坡、</p>	<p>危及水库安全；或者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大洪水，堤防局部地段已经或可能发生溃堤、决口等重大险情；</p> <p>道路积水塌陷类：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多处地下设施进水，道路大范围积水，积水深度在50厘米以上100厘米以下，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山区公路发生多处山洪、泥石流或较大面积山体滑坡、采空区大面积塌陷等重大险情和灾情，造成交通</p>	<p>要水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时，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较大范围险情；或者当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较大洪水，堤防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p> <p>道路积水塌陷类：极端降雨条件下地下设施（地铁）局部积水，城市道路发生较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3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造成主要道路短时严重交通堵塞等较大险情和灾情；因暴雨条件下，山</p>	<p>要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时，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局部出现险情；或者当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一般洪水，堤防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p> <p>道路积水塌陷类：低洼路段积水，局部道路积水深度在30厘米以下，造成局部交通拥堵等情况；因突降大雨，山区公路发生500立方米以内的塌方，影响交通安全。</p> <p>山洪地质灾害类：山区</p>
--	---	--	---	--

	<p>特大山洪、严重泥石流灾害及采空区严重塌陷，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严重交通中断；</p> <p>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极为复杂，对首都城市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产生特别严重的危害或威胁，需要市安委办统一组织协调；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造成100人以上重伤；</p> <p>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造成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30人以上死亡；强降雨</p>	<p>中断；</p> <p>山洪地质灾害类：山区因强降雨发生多处山洪、多处较大泥石流或较大面积山体滑坡、崩塌等重大险情或灾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山洪和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险情和灾情；</p> <p>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复杂，需要协调多个部门和单位共同应对；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50人以上100</p>	<p>区公路发生5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大面积塌方、局部泥石流或局部出现小范围裂缝等险情和灾情，造成交通中断。</p> <p>山洪地质灾害类：山区因突降暴雨发生局部山洪、较大范围山体滑坡、局部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等险情或灾情，造成交通中断，对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500</p>	<p>因突发大雨发生局部山洪及地质灾害，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1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5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险情。</p> <p>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不复杂，处置主责部门清晰，影响范围较小；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10人以下重伤。</p> <p>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p>
--	---	--	---	--

	<p>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 人以上重伤，30 人以上死亡；</p> <p>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100 人以上重伤，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p>	<p>人以下重伤；</p> <p>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p> <p>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滞留</p>	<p>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险情和灾情。</p> <p>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较复杂，但管线处置主体责任部门清晰；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p> <p>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强降雨导</p>	<p>屋倒塌造成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 人以下死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3 人以下死亡。</p> <p>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下重伤，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p>
--	--	---	---	--

		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气象灾害	即将或已经发生特别严重	即将或已经发生严重的气	即将或已经发生比较严	即将或已经发生一般

事件	的气象灾害，且将对首都公共安全、城市运行、重大社会活动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特别严重的危害。	象灾害，且将对首都公共安全、城市运行、重大社会活动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危害。	重的气象灾害，且将对首都公共安全、城市运行、重大社会活动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比较严重的危害。	性气象灾害，且将对首都公共安全、城市运行、重大社会活动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一定危害
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事件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或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

	<p>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的；</p> <p>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p>	<p>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p> <p>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p>	<p>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p> <p>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p>	<p>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p> <p>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p>
生物灾害事件	<p>在 2 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省（区、市）内发生，或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对农业和林</p>	<p>1. 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p> <p>2. 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p>		

	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森林火灾事件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事故灾难类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类别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安全事故事件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	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

	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

	<p>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p> <p>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p>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p> <p>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p> <p>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p>	<p>受到破坏的；</p> <p>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p> <p>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p>	<p>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p> <p>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p>
--	--	---	---	---

		下”不含本数。	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类别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公共卫生事件	1.发现肺鼠疫、肺炭疽并有扩散趋势； 2.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出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其他省市，并有扩散趋势； 4.出现新发传染病或者我			

	<p>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本市发生或者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在本市发现国内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p> <p>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p> <p>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国内其他地区发生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并在本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本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p> <p>7. 卫生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动物疫情事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及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 2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本市 1 个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

	<p>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区、县级市）发生疫情；</p> <p>或在本市行政区域有 20 个以上乡镇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疫情；</p> <p>2.口蹄疫在 14 日内，包括本市在内有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或者 20 个以上县（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p> <p>3.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包括本市在内有 2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或者在本市 3 个以上地区发生疫情；</p> <p>3.动物暴发禽流感、疯牛病</p>	<p>个以上区发生疫情；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有 5 个以上、10 个以下乡镇连片发生疫情；</p> <p>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区或者 5 个以上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p> <p>3.小反刍兽疫 21 日内，在本市 2 个以下（含）区发生疫情的；</p> <p>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有 20 个以上乡镇发生猪瘟（24 天）、新城疫疫情（21 天）或疫点数达到 30</p>	<p>区内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20 个以下；</p> <p>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本市 1 个区内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p> <p>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本市 1 个区内有 5 个以上乡镇发生猪瘟（24 天）、新城疫疫情（21 天）疫情流行，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30 个以下；</p> <p>4.在 1 个潜伏期内，在本市 1 个区内有 5 个以</p>	<p>疫等一类动物疫病在本市 1 个乡镇的行政区域内发生；</p> <p>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本市 1 个以上乡镇的行政区域内暴发流行；</p> <p>3.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p>
--	---	---	---	---

	<p>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p> <p>4.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p>	<p>个以上；</p> <p>5.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在本市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本市或在本市发生；</p> <p>6.在1个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本市呈暴发流行，波及本市3个以上区，或出现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p> <p>7.农业部或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p>	<p>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p> <p>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露；</p> <p>6.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p>	
--	--	--	---	--

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类别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群体性 事件	<p>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p> <p>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事件；</p> <p>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p>	<p>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p> <p>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p>		

	<p>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p> <p>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p> <p>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p> <p>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p>	<p>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p> <p>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p> <p>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p>		
--	--	--	--	--

	<p>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p> <p>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p> <p>9. 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p> <p>10.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p>	<p>事件；</p> <p>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p> <p>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p> <p>8.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p>		
金融突发事件	<p>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p> <p>2. 金融各行业已出现或将要</p>	<p>1. 对多个省（区、市）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p>	<p>1. 本市多个金融行业或某一金融机构整体出现的，本市能单独应</p>	<p>1. 本市某一金融机构局部出现，并可能在该机构内部或小范</p>

	<p>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p> <p>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p> <p>4.其他需要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p>	<p>发事件；</p> <p>2.本市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省（区、市）或跨监管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p> <p>3.其他需要按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p>	<p>对，不需要进行跨省（区、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p> <p>2.其他需要按较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p>	<p>围跨系统扩大的金融突发事件；</p> <p>2.其他需要按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p>
涉外突发事件	<p>1. 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p> <p>2. 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p>	<p>1. 一次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p> <p>2.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华外交机构、</p>		

	<p>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p> <p>3.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的涉外事件。</p>	<p>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p> <p>3.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p>		
<p>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p>	<p>1. 2个以上省（区、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在直辖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p>	<p>1. 在1个省（区、市）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p> <p>2. 在1个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p> <p>3. 在1个省（区、市）内2</p>		

	<p>异常波动供应短缺;</p> <p>2. 在 2 个以上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供应短缺;</p> <p>3. 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供应短缺;</p> <p>4. 在数个省(区、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供应短缺。</p>	<p>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供应短缺。</p>		
<p>恐怖袭击事件</p>	<p>1. 利用生物制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p>			

	<p>设施、工具的；</p> <p>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p> <p>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p> <p>4.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p>			
--	---	--	--	--

	<p>重大影响和危害的；</p> <p>6. 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p> <p>7.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p>			
刑事案件	<p>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p>	<p>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质案件；</p> <p>2. 劫持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p>		

	<p>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p> <p>3. 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p> <p>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p> <p>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p> <p>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p>	<p>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p> <p>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p> <p>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p> <p>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p>		
--	--	---	--	--

	<p>7. 制服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p> <p>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p> <p>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p> <p>10.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p>	<p>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p> <p>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p> <p>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p> <p>8. 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p>		
--	---	---	--	--

8.5 铜川镇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应急职务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总指挥	闫旻	党委书记	18647768890
副总指挥	王鹏	党委副书记、镇长	19804774666
现场指挥	王坤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15247778880
现场指挥	杨继平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13734878800
现场指挥	班卫平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13722179147
现场指挥	塔拉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15540462222
现场指挥	刘春叶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18204772900
现场指挥	张军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15847701112
现场指挥	杜昊星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常青村党总支部书记	18647776661
现场指挥	王俊峰	镇党委委员、铜川镇派出所所长	15374771444
现场指挥	张鑫	副镇长	15661722222
现场指挥	刘浩洋	副镇长	15047339936
成员	刘燕军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17704775345
成员	孙瑞军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14747700009
成员	刘焱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18804779766
成员	赵玉敏	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	15147520884
成员	富涛	镇党政办公室主任	15947371001
成员	任霞	党建办主任	18647180992
成员	菅军建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15704893333
成员	边军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13354778097
成员	王艳廷	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18047762999

成 员	温勇	城镇办主任	13947711122
成 员	吴占清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13394772266
成 员	吴继龙	镇武装部副部长	13847726126
成 员	崔世荣	铜川镇卫生院院长	13947723646
成 员	刘武	添漫梁卫生院院长	13015074266
成 员	张席林	铜川镇供电所所长	15047798111
成 员	张亮	铜川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17704775787
成 员	贾永飞	添尔漫梁村党总支书记	15134927655
成 员	王文权	枳机塔村党总支书记	18947478833
成 员	王东	铜川村党总支书记	15044775500
成 员	高志勇	潮脑梁村党总支书记	13310316552
成 员	王银魁	神山村党总支书记	15149553366

8.6 铜川镇各村民委员会联系方式

序号	村委会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1	添尔漫梁村村民委员会	贾永飞	15134927655
2	枳机塔村村民委员会	王文权	18947478833
3	常青村村民委员会	杜昊星	18647776661
4	潮脑梁村村民委员会	高志勇	13310316552
5	铜川村村民委员会	王东	15044775500
6	神山村村民委员会	王银魁	15149553366

8.7 铜川镇重点防护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1	万利小学	康学贞	18247702970
2	塔拉壕小学	乔志刚	15947735225
3	万利幼儿园	邓世霞	13948678476
3	塔拉壕幼儿园	李宇新	15047330444
4	农行塔拉壕分行	王源	13191366868
5	邮局铜川镇分局	白慧	15147747782
8	农商行铜川镇分行	孙伟男	15326977728
9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	石金海	13847727895
10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胡平	13153711081
1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许景荣	15134886000
12	内蒙古仲泰塔拉壕矿业有限公司	马治	13304779588
13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华文庆	17604771029
14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周金固	13310336310
15	内蒙古华电蒙能金通煤业有限公司	刘占斌	13892295201
16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杜发	15049873111
17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张成庆	18248197303
18	鄂尔多斯市兴盛达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赵世雄	18048276888
19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许峰	15598824596
20	鄂尔多斯市金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赵勇刚	18147771200
21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闫旭峰	15648776296
22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韩建	17604771625
23	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	王奋明	15004776377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24	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	王瑞	17747704567
25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王忠乐	13848257632
26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谷云福	15366203033
27	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段国宁	13784138306
28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朱小峰	15598643999
29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家杏	13956835705
30	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	陈立柱	13953863555
31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杨光花	18047753906
32	鄂尔多斯市永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郜瑞军	13847701898
33	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彭国亮	18904778171
34	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陈文斌	15134944480
35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铍尖露天	杨海燕	13327073185
3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潮脑梁煤炭有限公司	刘飞	13154778888
37	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高三强	13848672849
38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张衡	13072878968
39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	谷树伟	13848778195
40	达拉特旗物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温建荣	13947773885
41	鄂尔多斯市鑫顺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王军	17684875838
42	内蒙古煤精品煤炭服务有限公司	李长胜	13614871813
43	鄂尔多斯市远通煤炭有限公司	蔡宇强	15204809200
44	鄂尔多斯市相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杨利平	18004813888
45	鄂尔多斯市大和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胡月林	15149600001
46	鄂尔多斯市泰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朱建平	13948172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47	鄂尔多斯市达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董晨光	13500679986
48	鄂尔多斯市琦泰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贾磊	18947745558
49	内蒙古建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泰生选煤厂	杨永刚	13624778000
50	鄂尔多斯市永源煤炭有限公司	田美军	15024984999
51	内蒙古皓弘能源有限公司	米飞龙	15134817175
52	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庞立强	18947333890
53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朱左	15334776090
54	内蒙古万众炜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	18548728999
55	鄂尔多斯市山木煤炭有限公司	林同恩	13019577160
56	内蒙古爱地能源有限公司	田美军	15024984999
57	鄂尔多斯市图南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郝慧杰	15604776690
58	鄂尔多斯市恒元清洁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郝波	15048716333
59	鄂尔多斯市众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兴国	18947791808
60	包头能源公司煤炭洗选中心韩家村选煤厂	高平	13604770848
61	内蒙古鄂能实业有限公司（盘宏）	李雪峰	18747980000
62	中石化东兴加油站	杨新民	15847075508
63	永顺加油站	景长征	18648666660
64	中石油添漫梁加油站	白瑞琴	13848540227
65	鄂尔多斯京标石油有限公司	马俊峰	18860521898
66	中石化枳机塔加油站	刘秀莲	15048775985
67	中石油正邦加油站	辛建飞	18547778999
68	惠同加油站	王明	13327079399
69	福顺加油站	杨军	15734776752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70	鸿远轻化建材（炸药库）	乔欣	13948176669
71	鑫恒气体	冯武兵	18047711181
72	任意加西部甲醇燃料	吴静海	15149625688
73	瑞洁燃气添漫梁加气站	那顺	13848773192
74	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公司	乔渊	18047970097
75	东胜区海峰神童烟花爆竹	李海峰	15149759304
76	东胜区永鑫烟花爆竹经销部	赵永	13947783387
77	东胜区永发烟花爆竹销售部	王燕	13848671225
78	鄂尔多斯一众土畜产品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库）	袁候晓	18947507168
79	鄂尔多斯土畜产品总公司（烟花爆竹库）	田毅	18947779393
80	瑞丽东方酒店	张亮	15548579997

8.8 铜川镇应急资源统计

表 1 应急物资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班卫平	副镇长	13722179147	
吴继龙	武装部副部长	13847726126	

表 2 应急物资统计表

铜川镇武装部	
1.物资基本信息	
分管单位	铜川镇武装部
器材名称	数量
铁锹、铁镐	150
背囊、钢盔、盾牌	80
迷彩服、被褥	80
负责人	班卫平
负责人移动电话	13722179147
联系人	吴继龙
联系人移动电话	13847726126
2.物资储存地点	
储备场所类型	应急物资储备库
储备场所名称	铜川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行政区划	武装部
3.物资管理保障	
筹集方式	政府采购
存储方式	政府实物储备
资金来源	政府出资
更新方式	市场买卖
4、储存位置	
铜川政府楼东侧	

表 3 森林草原防火物资统计表

物资名称	数量	储备地点	保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背式风力灭火器	35 台	防火总器材库	刘燕军	17704775345	
二号灭火工具	160 把	防火总器材库			
铁锹	160 把	防火总器材库			

表 4 防洪防汛应急物资统计表

物资名称	数量	储备地点	保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一寸抽水泵	21 台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4 寸汽油机水泵	4 台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编织袋	1000 个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警戒带	10 盘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头灯	50 个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7 千瓦汽油发电机	4 台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大型机械	6 台	煤矿	王艳廷	18047762999	
线盘	9 个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强光手电	35 个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9 寸牛皮堂鼓	4 个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雨鞋 HG/T3084-2010	100 套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报警装置（锣、鼓、 号、手摇报警器）	2 套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皮划艇	3 个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帐篷	4 顶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对讲机	10 个	政府库房	富涛	15947371001	
手提灯	20 个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救生衣	60 个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救生圈	40 个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救援绳	3 个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铁锹	100 个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高压拉闸杆	5 个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雨衣	60 套	政府库房	云厚	15134814737	

表 5 微型消防站情况

基本情况	共 1 个微型消防站					
队员情况	微型消防站共有队员（不含站长、副站长）4人，兼职 4人。					
消防器材 装备配备	灭火器 (具)	消防水枪 (支)	消防水带 (盘)	防毒面具 (具)	消防头盔 (顶)	灭火防护服 (套)
	50	8	10	2	2	2
	消防手 套 (副)	消防安全腰 带(条)	灭火防护 靴 (双)	手持式电 台 (个)	空气呼吸 器(具)	防爆照明 灯(个)
	2	2	2	2	1	1
	呼救器 (个)	消防安全绳 (条)	消防腰斧 (把)			
	1	2	1			

表 6 避难场所

避难场所	1、政府楼西侧小广场
	2、添尔漫梁村委会东侧广场